

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6樓之1
電話:07-7235660分機32
傳真:07-7238299
E-mail:ktaerdc@gmail.com
聯絡人:政策中心主任 任懷鳴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速 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010000132號

附 件: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修訂會議記錄

主 旨:有關101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,敬請 貴局以每班1.55人核算,以協助穩定校園人力,詳如說明,敬請查照見復。

說 明:

- 一、4月20日教育部召開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修訂會議,針對該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(教師員額),該會議之決議為:「每班至少置教師一.五人,並自一○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.五五人,一○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.六人,一○三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.六五人,一○四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.七人,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,另增置教師一人。」(如附件)如今,修正後之準則雖尚在完成法制之行政流程中,但據悉應於近日完成後公告。
- 二、建請 貴局同意各國小以每班1.55人(而非1.5人)核算教師員額,減少因介聘作業而產生之超額處理或介聘困難。
- 三、若確須依法有據,則請貴局同意「若準則於101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法制程序,則學校得以新的標準核算員額,並依本市國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,同意教師申請返回原校服務。」

正 本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:高雄市議會、本市各國小、本會各國小分會、本會自存

裝

訂

線